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
承辦人：郭芃秀
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249

傳真：(02)8231-7842

電子信箱：phkuo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會秘字第11000092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來函及附件 (337000000G_1100009280_doc1_Attach1.PDF、
337000000G_1100009280_doc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「評選會議採視訊方式參考作業流程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7月8日工程企字第
110010088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所屬機關、本會各處室(不含會本部)

副本： 2021/07/12
11:33:36